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24號

上訴人 邱崇勳

被上訴人 斯派瑞莎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3月5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109年度勞補字第29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211,131元確定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34,46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張婕妤